

信息通报要求

1.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要求

1.1. 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需及时向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LAC”）通报：

- 1.1.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 1.1.2. 组织、组织结构和管理层（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等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
- 1.1.3. 联系地址、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活动场所、多场所等的变更；
- 1.1.4. 行政许可、强制性资质的变更、更新、复查换证、到期、注销等情况信息；
- 1.1.5.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或）边界的变更；
- 1.1.6.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变更；
- 1.1.7. 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 1.1.8. 消费者投诉信息；
- 1.1.9.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故信息技术服务事故、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等，以及行政机关监督抽查中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产品召回、劳动纠纷、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等事件；
- 1.1.10. 受到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或消协组织的处罚和通报的；
- 1.1.11. 管理体系文件的变化；
- 1.1.12.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
- 1.1.13. 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获得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如发生了涉及认证范围中的控制措施的变更，应及时通报；
 - b. 获得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及时通报服务目录的变化情况；
 - c. 能源管理体系的获证组织：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1.2.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RLAC 将采取适当的行动，通常反馈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1.3. 对获证组织未按要求通报的处置

1.3.1.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未按要求进行信息通报，将根据需通报信息的内容、性质、严重程度，对获证组织予以书面告诫、对注册资格作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置。

- a. 当获证组织发生了各类事故、事件、重大投诉、消费者的投诉或在各类监督抽查中存在不合格，如果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向 RLAC 进行通报，RLAC 将在获知信息后两个工作日内立即对其注册资格先行办理暂停（情况严重的则直接办理撤销），同时发出书面告知书要求获证组织对问题事实及后续的行动（包括纠正和纠正措施）及相关部门的后续处置结果（存在时）予以书面说明。获证组织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要求如实提交相关的资料。如果在接到通知后无充分理由不予配合的，RLAC 将从第 4 个工作日起对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作出撤销的处置。同时 RLAC 将按照认证信息通报要求向上级主管机关通报；
 - b. 当获证组织发生了各类事故、事件、重大投诉、消费者的投诉或在各类监督抽查中存在不合格未按上述要求向 RLAC 通报，且 RLAC 在后续的例行监督、再认证审核或其他非例行的审核/检查中按规定向获证组织了解本周期是否发生前述事故、事件、投诉、不合格时，获证组织再次未能如实告知，该情况一旦被发现，RLAC 将根据问题的内容、性质、严重程度，立即对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作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置；
 - c. 当获证组织发生了各类事故、事件、重大投诉、消费者的投诉或在各类监督抽查中存在不合格时，只要获证组织不能证实当前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论在哪个时机发现，均应立即将对其注册资格进行暂停或撤销的处置；
 - d.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未按要求进行信息通报但不属于上述 a 及 b 类情况的，将对获证组织予以书面告诫，RLAC 将根据获证组织的后续行动进一步采取措施，包括对注册资格作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置。
2.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发生下列情况应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组织：
- 2. 1.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2. 2.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
 - 2. 3. 针对获证组织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2. 4. 公司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变更；
 - 2. 5.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3. 信息通报报送渠道：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 10 号德元九和大厦 7 层 711 号房间

邮编：100122

电话：010-58090988

官网：<http://www.reliancert.com>